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允勝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喜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燕菁

被　　告　游子增

　　陳紹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算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50萬元加計起訴前孳息4,589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0日止，計算式：50萬元x5%x67/365=4,5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4,5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6,8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